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7〕11号

关于授予姚之席等14名2017届

硕士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、各直附属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7年12月29日会议审查，决定授予姚之席等14名硕士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一**、哲学硕士**

外国哲学专业：姚之席

**二、法学硕士**

1.法学理论专业：江伟彬、廖雪峰

2.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：黄飞武

**三、教育学硕士**

1.心理学专业：曹灿兮

2.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：张 伟、邹卫军

3.运动人体科学专业：陈李辉、王亚辉

**四、历史学硕士**

中国史专业：陈 鹏

**五、理学硕士**

1.基础数学专业：袁 蓉

2.应用数学专业：屈细良

3.无机化学专业：刘 浩

4.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：郭冬冬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